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大楼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(条形桌、园椅、办公椅A、办公桌A、警用软包审问桌、审问椅、躺坐两用软包椅、办公桌B、办公椅B、四门文件柜、六斗文件柜、茶水柜A、吧椅、边柜、翻板台、六人位办公桌、椅子、茶水柜B、储物柜、不锈钢圆角侯问4人椅、单证登记服务柜、智能文件柜、单人培训椅、窗口吧椅、不锈钢圆角侯问3人椅、多功能平台桌、五人沙发茶几、茶水柜C、工具存放柜、8人会议桌、会议椅A、五门书柜、单人沙发、长沙发、长茶几、方茶几、演讲台、主席台、主席椅、可折叠会议桌、椅子、茶水柜、双门更衣柜、智能警用装备柜、双面书架、四人位书桌、阅览椅、荣誉柜、单人床，床头柜、棕垫、单人更衣套柜、会议桌A、会议椅B、会议桌B、边柜、移动白板、四门铁皮更衣柜、条凳、接待沙发、茶几、单人床，2个床头柜、床垫、更衣柜、木制书柜、单人沙发、茶几、办公桌椅、理发台，理发椅，洗头椅、不锈钢垃圾桶、三层货架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妙恒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妙恒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，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，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在投标客户端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，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）

（6）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与投标文件中，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，以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(二) 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
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
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
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